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明安)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委员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2	2	0	0
董事会	10	9	0	1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 25 项议案，本人出席 9 次会议，并以勤勉尽职为原则，经过认真审议，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后，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积极参加会议，并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宣读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其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3 年 2 月 22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宜进行审查和监督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股份办理第一次解锁。

(二) 2013 年 4 月 8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五项相关议案和报告经过认真审议后发表《关于 201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1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2013年8月2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2013年8月24日，本人对201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经常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积极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建设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对年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沟通；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内审部门在财务收支审计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等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但经济效益审计尚未真正展开。建议公司加大对审计人员后续培训的力度，提高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为尽早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创造条件。

六、本人联系方式

mayao@stu.edu.cn

独立董事：姚明安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洁辉)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委员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2	2	0	0
董事会	10	10	0	0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 25 项议案，本人以勤勉尽职为原则，经过认真审议，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后，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积极参加会议，并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宣读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其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3 年 2 月 22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宜进行审查和监督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股份办理第一次解锁。

(二) 2013 年 4 月 8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五项相关议案和报告经过认真审议后发表《关于 201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1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2013年8月2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2013年8月24日，本人对201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经常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参与研究所有关会议，积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特别是研发和技改方面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子公司，特别是安徽基地的生产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相关报告。同时，通过网络、报刊、法披等各类媒体了解公司及行业动态，及时掌握公司内部状况和外部环境经营环境。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公司的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为公司长期、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内部保障。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以独立、客观、审慎为原则进行全面审核后作出表决，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其他监督、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核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及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沟通；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jhc@stu.edu.cn

独立董事：陈洁辉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东旭)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委员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2	0	0	2
董事会	10	10	0	0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 25 项议案，本人以勤勉尽职为原则，经过认真审议，深入了解议案情况后，对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姚明安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宣读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和 10 次董事会，其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3 年 2 月 22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宜进行审查和监督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股份办理第一次解锁。

(二) 2013 年 4 月 8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五项相关议案和报告经过认真审议后发表《关于 2012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1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2013 年 8 月 2 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2013 年 8 月 24 日，本人对 201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方向等与公司深入探讨，把握公司发展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相关报告。同时，通过网络等各类媒体了解公司的实时动态，及时掌握公司内部状况和外部环境经营环境。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公司的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为公司长期、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内部保障。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以独立、客观、审慎为原则进行全面审核后作出表决，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其他监督、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向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遇到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及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沟通；每季度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例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wudongxu@wilmar-intl.com

独立董事：吴东旭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